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46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46 号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科技）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71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北证办发〔2025〕2 号）等规定，就同华科技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华

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华科技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同华科技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希

刘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铁庆

李铁庆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01月0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21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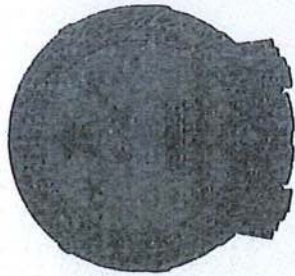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健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姓名 刘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5-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5811993052813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钱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29日
工作单位: 北京鼎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6710229001

证书编号: 1100013326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0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7年3月20日

4403043022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10日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嘉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嘉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政如国际 2013.4.1

转入: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2012.6.26

转出: 政远 2013.11.14

转入: 中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14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